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007	13,827
銷售成本及服務		<u>(2,017)</u>	<u>(9,609)</u>
毛利		990	4,21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500	409
銷售費用		(125)	(37)
行政費用		(19,091)	(22,164)
商譽減值虧損	10	(462)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	<u>(30,313)</u>	<u>(2,567)</u>
除稅前虧損		(48,501)	(20,141)
所得稅	6	<u>—</u>	<u>—</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	(48,501)	(20,1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7	<u>—</u>	<u>253,611</u>
年內(虧損)溢利		<u>(48,501)</u>	<u>233,470</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	3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72
		<u>(57)</u>	<u>1,804</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8,558)</u>	<u>235,2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927)	(19,49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7,144
		<u>(43,927)</u>	<u>217,6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43,927)</u>	<u>217,654</u>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74)	(65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467
		<u>(4,574)</u>	<u>15,816</u>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4,574)</u>	<u>15,816</u>
		<u>(48,501)</u>	<u>233,470</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048)	219,419
非控制權益		(4,510)	15,855
		<u>(48,558)</u>	<u>235,274</u>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23)</u>	<u>1.1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23)</u>	<u>(0.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0	2,173
無形資產		–	–
商譽	10	–	4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23,481	54,081
		<u>25,201</u>	<u>56,716</u>
流動資產			
存貨		766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5,884	4,405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9,9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4,353	214,642
		<u>211,003</u>	<u>228,9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3,347	4,254
流動資產淨值		<u>207,656</u>	<u>224,6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2,857</u>	<u>281,415</u>
資產淨值		<u>232,857</u>	<u>281,4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039	18,876
儲備		207,171	251,3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6,210	270,258
非控制權益		6,647	11,157
		<u>232,857</u>	<u>281,41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長鴻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港元」）呈列，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公佈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Park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栢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富栢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萃協有限公司及特穎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和彼等附屬公司（「採礦集團」）之70%股本權益。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這兩個集團的經營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料載於附註7及14。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聯和（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聯和福建」）60%股本權益。聯和福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於收購後，聯和福建亦從事商品貿易。聯和福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顧問服務及貿易活動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聯和福建所提供之顧問服務及貿易活動，該等資料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應呈報分類載列如下：

聯和福建進行之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顧問服務 | – | 主要在中國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例如有關業務收購之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之系統開發以及電腦系統開發及人力資源服務） |
| 商品貿易 | – | 銷售建築材料及酒類 |

富栢集團進行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直接飲用水機 | – | 出租直接飲用水淨化機及使用本集團品牌之特許費收入 |
| 淨化設備 | – | 製造及銷售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 |
| 環境工程 | – |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

採礦集團進行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採礦 | – | 金礦及銅礦勘探 |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運及應呈報分類呈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937	70	-	3,007
內部銷售	1,189	-	(1,189)	-
分類收入	<u>4,126</u>	<u>70</u>	<u>(1,189)</u>	<u>3,007</u>
分類虧損	<u>(738)</u>	<u>(1,553)</u>	<u>(1,288)</u>	<u>(3,579)</u>
未分配收入				843
未分配公司費用				(14,990)
商譽減值虧損				(4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30,313)</u>
除稅前虧損				<u>(48,50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418	8,409	-	13,827
內部銷售	2,150	-	(2,150)	-
分類收入	<u>7,568</u>	<u>8,409</u>	<u>(2,150)</u>	<u>13,827</u>
分類(虧損)溢利	<u>(1,864)</u>	<u>418</u>	<u>(1,022)</u>	<u>(2,468)</u>
未分配收入				743
未分配公司費用				(15,8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567)</u>
除稅前虧損				<u>(20,141)</u>

附註： 內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款。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業績，並未計及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商譽減值虧損及所得稅)。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情況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營運及應呈報分類呈列之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所有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與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14。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		
顧問服務	4,237	4,029
商品貿易	776	—
分類資產總額	<u>5,013</u>	<u>4,029</u>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4,353	214,642
—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9,906
— 商譽	—	46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481	54,081
— 其他	3,357	2,549
未分配資產總額	<u>231,191</u>	<u>281,640</u>
綜合資產總額	<u>236,204</u>	<u>285,669</u>
負債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之負債		
顧問服務	(1,888)	(2,218)
未分配負債		
— 其他	(1,459)	(2,036)
綜合負債總額	<u>(3,347)</u>	<u>(4,254)</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營運分類（銀行結存及現金、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不屬於各分類之其他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營運分類（不屬於各分類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款額：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	—	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8	—	76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款額：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5	—	2,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40	—	1,240

地理區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註冊成立國家中國。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持續經營業務所採用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總收入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i)	—	8,157
客戶B (附註ii)	587	2,631
客戶C (附註ii)	—	1,453
客戶D (附註ii)	1,175	—
客戶E (附註ii)	1,175	—

附註i： 商品貿易收入

附註ii： 顧問服務收入

產品及服務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顧問服務	2,937	5,418
商品貿易	70	8,409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業務	678	743
投資收入－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	16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8	(327)
其他	(451)	(7)
	<u>500</u>	<u>409</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源於香港之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如適用）。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按總代價21,000,000美元出售採礦集團70%之股本權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604,000港元。採礦集團在吉爾吉斯共和國經營本集團全部採礦業務，並被視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總代價78,500,000港元出售富栢集團100%股本權益。該集團經營本集團之直接飲用水機、淨化設備及環境工程業務，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務虧損	(1,5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4）	<u>255,141</u>
年內溢利	<u>253,611</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7,144
非控制權益	<u>16,467</u>
	<u>253,611</u>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採礦集團 千港元	富栢集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	11,873	11,873
銷售成本	–	(784)	(78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38)	1,701	763
銷售費用	–	(50)	(50)
行政費用	(10,536)	(1,323)	(11,859)
融資成本	–	(1,473)	(1,4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474)	9,944	(1,530)
所得稅	–	–	–
年度（虧損）溢利	<u>(11,474)</u>	<u>9,944</u>	<u>(1,53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已扣除：

	採礦集團 千港元	富栢集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津貼	(10,316)	(135)	(10,45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7)	(27)
員工成本總額	(10,316)	(162)	(10,478)
核數師酬金	(18)	(26)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959)	(959)
撥回呆壞賬淨額	–	1,205	1,20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採礦集團及富栢集團分別使用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10,364,000港元及約2,338,000港元、投資活動和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則為零。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815	1,815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津貼	9,354	7,974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	565
員工成本總值	<u>11,412</u>	<u>10,354</u>
核數師酬金	950	1,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768</u>	<u>1,240</u>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43,927)</u>	<u>217,654</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股份數目 (附註)	<u>19,039,072,320</u>	<u>19,039,072,320</u>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股份數目包括可兌換優先股，乃由於彼等就所宣派之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3,927)	217,654
減：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u>	<u>(237,144)</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虧損	<u>(43,927)</u>	<u>(19,490)</u>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25港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237,144,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者相同。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62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

4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62

約462,000港元的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從事屬於顧問服務分類之本集團企業管理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單位虧損，商譽因而悉數減值。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 (附註14b)	56,648	56,64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33,167)	(2,567)
	<u>23,481</u>	<u>54,08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採礦集團70%之股本權益。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控制採礦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及採礦集團其後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採礦集團之剩餘權益之公平值被視為其認定成本，主要指於收購日期聯營公司之開採許可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礦集團已完成勘探及評估階段，正待提取礦石。

採礦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乃由於：(a)營運前虧損：自上述股權轉讓以來，採礦集團於勘探及評估階段後就將開始的營運籌備工作產生更多的開支；及(b)由於根據經修訂礦石提取法作出的資本開支預測增加帶來減值損失；以及金屬市價較去年下跌所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計入減值虧損約9,231,000港元，此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之金額。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92,730	426,973
負債總額	(414,459)	(246,704)
	<u> </u>	<u> </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總額	—	—
年內虧損	(101,043)	(8,55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955)	—
	<u> </u>	<u> </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1,998)	(8,558)
	<u> </u>	<u> </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0,313)	(2,567)
本集團分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87)	—
	<u> </u>	<u> </u>
本集團分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0,600)	(2,567)
	<u> </u>	<u> </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8,271	180,26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之比重	30%	30%
	<u> </u>	<u> </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23,481	54,081
	<u> </u>	<u> </u>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527	1,85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09	1,818
其他應收賬項	548	730
	<u> </u>	<u> </u>
	5,884	4,405
	<u> </u>	<u> </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與確認日期各自的收入相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	206
31至90日	-	619
91至180日	-	1,032
181日至365日	629	-
一至兩年	1,888	-
	<u>2,527</u>	<u>1,857</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為各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於每年均會進行檢討。本集團於釐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時，乃考慮信貸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賬項之任何信用質素變動。倘該等餘款尚未逾期，則毋須計提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內，有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2,5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本報告期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作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對該等結餘概無持有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81日至365日	629	-
一至兩年	1,888	-
	<u>2,517</u>	<u>-</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68,432
出售附屬公司	-	(65,060)
匯兌調整	-	(2,1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78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583)
年終結餘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呆賬撥備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	160	44
其他應付稅項	194	310
預收客戶款項	1,888	2,218
應計費用	1,105	1,682
	<u>3,347</u>	<u>4,254</u>

14.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富栢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代價78,5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富栢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必須於出售日期向富栢集團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富栢集團從事出租直接飲用水淨化機、使用富栢集團品牌之特許費收入、製造及銷售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以及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78,500
向富栢集團支付營運資金	(10,000)
	<u>68,500</u>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8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9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0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45,694)
應付稅項	(997)
保用撥備	(1,431)
遞延收入	(13,895)
應付前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2,902)
借貸	(16,469)
客戶按金	(10,000)
出售之負債淨額	<u>(97,53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現金代價	78,500
向富栢集團支付營運資金	(10,000)
出售之負債淨額	97,537
出售之收益	<u>166,037</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78,500
向富栢集團支付營運資金	(10,000)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836)
	<u>67,664</u>

(b) 出售採礦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按代價21,000,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採礦集團之70%股本權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604,000港元。於出售後，本集團透過一間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保留採礦集團30%股本權益，而於出售後，採礦集團已當作本集團聯營公司處理。

採礦集團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從事金礦及銅礦勘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五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61,604	
<hr/>			
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無形資產	122,598	122,598	
預付款項	6,119	6,1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	8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903)	(1,263)	
	<hr/>		
出售之資產淨值	126,829	127,538	
	<hr/>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現金代價 (附註i)		161,60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採礦集團30%剩餘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附註11) (附註ii)		56,648	
出售之資產淨值		(126,829)	
出售相關開支		(2,319)	
		<hr/>	
出售之收益		89,104	
		<hr/>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附註i)		161,604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5)	
		<hr/>	
		161,589	
		<hr/>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所得款項已從託管賬戶解除並由本集團收取。
- (ii) 上述採礦集團之30%股本權益，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對其所作估值而作評估。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乃根據經由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及若干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為26.3%及於預測期內預期黃金及銅的市價），使用現金流預測法釐定估值。此外，現金流預測乃根據假設：(a)採礦集團將於二零四一年終止營運及(b)可提取礦石之預測而編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報告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0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27,000港元）及毛利9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18,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分別下降78%及77%，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部收入下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30,3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7,000港元）。報告年度錄得虧損48,501,000港元，而上一年則錄得溢利233,470,000港元。上一年所錄得溢利主要來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產生之溢利253,611,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0.2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1.14港仙）。僅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虧損0.23港仙（二零一三年：0.10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年度之股息。

經營業務回顧

提供顧問服務

於報告年度，除向現有客戶提供顧問服務，聯和福建亦受聘於一名客戶，就農業設備、化肥及其他農業相關產品交易之電子商貿平台開展市場調研、分析並制定發展策略。此外，聯和福建受聘於另一客戶，開展預付旅行卡項目之市場調研與分析。聯和福建亦就將台灣部分著名餐飲連鎖店引入中國市場進行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沒有續簽顧問服務合約，原因為客戶已以滿意之價格出售由聯和福建提供建議並跟進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和福建總共有三名固定客戶。每名固定客戶每年貢獻人民幣1百萬元至2百萬元之顧問費。聯和福建現正跟進兩項潛在新客戶，並就服務的範圍及條款進行商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額為2,9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18,000港元），而分部虧損為7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64,000港元）。

商品貿易及營運電子商貿平台

於二零一三年，已與一名客戶訂立一份供應約3,500噸建築項目鋼材之框架協議，且已訂購並交付約一半之鋼材總量。然而，該客戶之物業發展項目放緩，客戶於報告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訂單。因此，報告年度之營業額大幅下跌。

至於葡萄酒電子商貿平台，網站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成功推出。然而，中國政府實施之各類緊縮措施出乎意料地帶來重大影響。此外，中國經濟發展放緩亦影響銷售。儘管聯和福建亦與其他電子商貿平台及團購網站合作以於互聯網提升葡萄酒在中國的知名度，惟銷售頗為令人失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之營業額為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09,000港元），而分部虧損則為1,5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418,000港元）。

金礦

於可行性報告獲批後，開採計劃之設計正在進行中。尾礦壩位置已經初步選定，並已開始研究尾礦壩對環境（尤其是水源）之影響。礦場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將於設計計劃獲批後隨即開始。為達成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始採礦之目標，若干採礦機器已經訂購。

直至目前為止，於採礦現場建設之臨時供電設施已獲相關政府部門審批，下一步為於採礦區域建設通訊設施及設備。勘探工作於年內繼續進行，以尋找其他資源及確定其所在位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金礦30,313,000港元的虧損（二零一三年：2,567,000港元）。於報告年度分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產生之營運前開支增加（指薪金、專業費用及資源補貼稅）以及金銅價格於報告年度下跌及經修訂提取法引致錄得9,23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重大收購事項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為收購宏明投資有限公司及碩益投資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之100%權益訂立收購協議，該兩家公司為中國首屈一指的不銹鋼及銅產品生產商，所使用的原材料為廢舊不銹鋼及廢銅（「收購事項」）。收購代價為10,0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本公司新股及可換股債券支付。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信納就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預測作出之諮詢、查證及盡職審查之結果，以及本公司募得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之資金後，方告作實。由於先決條件無法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收購協議已經失效，並無進一步效力。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36,2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5,669,000港元）及3,3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54,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25,2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716,000港元），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本集團於吉爾吉斯共和國金礦的權益）以及傢俬及辦公室設備。結餘較去年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30,313,000港元所致，當中9,231,000港元為因金價及銅價下跌及經修訂礦石提取法而就金礦價值確認之減值虧損。

流動資產總值211,0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8,953,000港元），主要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流動負債總值3,3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54,000港元），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長期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07,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4,69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63.04（二零一三年：53.82）。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為204,3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4,642,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之借款及貸款，資本負債比率為0%。

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透過其業務營運產生流動資金，並於必要時考慮利用進一步股本融資。

股本架構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後，163,124,242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19,039,072,320股（二零一三年：18,875,948,078股）普通股及零股（二零一三年：163,124,242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總額為232,8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1,415,000港元），而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錄得虧損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部份資產與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吉爾吉斯共和國及中國分別僱用約8名、1名及18名僱員。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計劃、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本集團亦設有酌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僱員之個人表現作出獎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6,000,000份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管理層認為，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業務顧問服務需求保持持續增長。然而，由於近期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加上業務顧問服務業務競爭激烈，聯和福建未來一年面對重大挑戰。憑藉其優秀專業團隊，以及成功幫助客戶提高彼等內部系統及業務策略並為其客戶吸引投資者之記錄，聯和福建已於行內建立聲譽。本公司堅信，業務顧問服務於未來數年擁有良好前景。

葡萄酒電子商貿平台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上線，此乃聯和福建進行之一項新業務活動，藉以擴大業務範疇及增加收入來源。然而，中國政府實施之各類緊縮措施出乎意料地帶來重大影響。此外，中國經濟發展放緩亦影響銷售。除與其他電子商貿平台合作外，聯和福建已聯繫酒店及餐館推廣其葡萄酒，以增加銷售渠道及向公眾推廣產品。

金價近年相當波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由於金價於二零一三年呈下跌趨勢，本公司就吉爾吉斯共和國金礦權益價值作出撥備。金礦管理層認為波動屬正常，並有信心金價能於金礦開展商業生產時回歸上升趨勢，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貫徹策略，不時檢討有潛力的商機及投資，以增加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物色目前具發展機會的合適投資，期望有關投資長遠可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及溢利。管理層承諾本集團資源將妥善管理及動用，以將本集團價值增至最高，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之規定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界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勇先生（主席）、林文傑博士及張光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編製二零一四年年報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年度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之有關確認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定義下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保障股東之利益，並承諾繼續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袁亮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之職責為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乃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發佈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haoyuehk.com)及聯交所之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並將年報上載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集團股東持之以恆之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僱員於過往年度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